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3322101#7593
電子信箱：100316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283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2836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28369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「2024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徵件競賽，請協助轉知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13年3月25日新北文發字第1130562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為深耕電影藝術，本(113)年度持續辦理「2024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，以鼓勵青年學生從事影像創作，培育未來影像創作人才。
- 三、本競賽主要規則為：
 - (一)報名資格：國內經教育部核可立案設立許可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及國中、國小在學生，影像創作作品完成時尚在校者。
 - (二)報名組別分為一般組及種子新星組，分「劇情片」、「紀錄片」、「動畫片」及「實驗片」4類收件評審，徵件期程及相關規範如下：
 - (三)一般組(大專院校)及種子新星組(高中職)：



- 1、徵件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19日23時59分止。
- 2、影片規範：影片應為112年6月30日(含)以後完成，各類型影片長度60分鐘以內。

(四)種子新星組(國中小)：

- 1、徵件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17日23時59分止，僅需提交拍攝計畫。
- 2、拍攝計畫規範：內容應為112年6月30日(含)以後完成，獲獎後由報名團隊依計畫內容拍攝影片並於113年9月2日提交，各類型影片長度20分鐘以內。

(五)總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157萬元整，總計25個獎項，含「超級新星獎」1名，獨得獎金40萬元。

(六)為鼓勵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進行影像創作，特設立「種子新星獎—高中職」及「種子新星獎—國中小」各3名，每名獎金3萬元；報名資格：國內經教育部核可立案設立許可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及國中、國小在學生，影像創作作品完成時尚在校之學生。

四、檢送「2024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徵件辦法及徵件宣傳海報各1份。

五、相關活動訊息可於臉書搜尋「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

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>

[/NewTaipeiCityStudentFilmAwards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ewTaipeiCityStudentFilmAwards))或參閱新北市文化局

網站(<https://reurl.cc/E4A2kK>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

